

黑龙江司法厅出台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张冲** 近日,黑龙江省司法厅印发《黑龙江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旨在对全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进行统一规范,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推动立法质量在动态校验中持续提升。

《评估办法》全文共十四条,紧扣立法后评估工作的核心环节,构建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结果务实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在评估主体上,明确“谁来评”,厘清评估责任单位与司法行政部门各自职责,确保分工有序、协同有力。在评估对象上,明确“评什么”,对实施满一定年限、社会公众提出意见较多、拟作出重大修改等情形的政府规章,纳入评估范围,既注重周期性的常规评估,也针对

社会关切开展重点评估,做到应评尽评,动态覆盖。在评估内容上,明确“怎么评”,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六个板块细化评价标准,对政府规章的总体质量、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做到工作有标尺、可遵循。在评估结果上,明确“怎么用”,将评估结论作为政府规章修改、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参考,健全“评估—反馈—改进”闭环管理,推动评估发现的问题真正得到解决。

下一步,省司法厅将依托《评估办法》,推动立法后评估从“阶段性任务”迈向“常态化治理”,抓好评估结果的运用转化,推动政府规章动态优化,实现以“评”促良法,以“法”保善治。

北京丰台推动涉企执法规范化便民化精细化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在北京民企会客厅举办“法治新丰 护企同行”系列发布活动,推动涉企执法向规范化、便民化、精细化升级。

据介绍,以数字化手段规范执法行为,是丰台区降低企业“迎检”成本的核心路径。今年以来,丰台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推行“扫码执法、全程留痕”智慧监管新模式,构建从检查启动到监督评价的全链条闭环流程,实现执法全过程透明化、标准化,可追溯。执法人员抵达企业现场后,企业负责人扫描执法人员出示的电子检查码,即可核验执法资质,查看任务来源、执法依据与检查事项,充分保障企业知情权与监督权,检查严格依照标准化清单逐项开展,结果当场确认,实时上传监管平台。数据显示,企业扫码制度实施以来,全区现场行政检查量持续下降,2026年上半年较2025年同期下降14%,监管效能稳步提升。

与此同时,丰台区深化柔性执法改革,将包容审慎理念贯穿执法全流程。在行政处罚告知环节,要求执法人员详细说明裁量依据,逐一告知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及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与具体理由,引导企业主动纠错、自觉守法。2025年,全区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2271件,累计为企业免罚金额达22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经营压力。

此外,丰台区创新上线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收集专属二维码,重点归集5类涉企执法问题线索,企业可随时扫码提交文字说明、现场图片等佐证材料,全程线上填报。后台可实现问题线索实时归集、智能分类、自动归档,由专人核查分流,全程留痕可查,构建起企业广泛参与、全程动态监督的执法共治格局。

根据此次发布的多项利企举措,丰台区将开通企业服务热线,提供执法流程咨询、经营合规指引、涉企矛盾协调、合法权益维护等全方位服务,构建“一号受理、闭环办理、限时反馈”的高效处置体系。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上接第一版 立足司法审判职能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结合大家的发言,张军对进一步做好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提出四方面要求——

强化政治意识,做实服务大局。做好涉诉信访工作,是人民法院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职责的重要方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政治眼光看待涉诉信访工作,切实扛起政治责任。要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依法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稳定,促进和谐,“解决问题的最大公约数,最管用、最有效、最持久的方法就是法治!”

强化群众观念,践行司法为民。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维护涉诉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做实司法为民,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站在当事人视角同心共情,在法律框架内寻求矛盾实质化解的最优方案。要把涉诉信访作为送上门的调查研究,举一反三查摆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不断提升为人民司法的能力水平。

强化系统思维,做实标本兼治。要做实

定分更重止争,把立审执各环节的工作做到位、做到家,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进一步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各入驻单位形成解纷合力。要做实“抓前端、治未病”,积极促推源头防范、前端治理,努力把矛盾风险解决在萌芽、化解于无形。

强化责任意识,推进实质化解。化解涉诉信访必须在实质解纷上下功夫。要落实院长包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和中级、基层法院院领导包案办理初次申诉来访的工作要求,压实首办责任和属地责任,通过办理一个诉求促进解决一类问题。要规范高效开展申诉信访听证,与有关方面合力化解“心结”。要用好数字法院建设成果,以“一张网”统一办案办公系统赋能涉诉信访优质、高效化解。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顺,党组成员、副院长茅仲华,李勇,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孙镇平,党组成员,副院长高晓力,最高法干警代表参加。地方三级法院干警通过视频形式交流学习。

上接第一版

如今,我国基础教育阶段共有43万所中小学幼儿园,2.2亿名学生,1576万名专任教师,分别占整个教育的97.6%、78.6%、84.3%。基础教育普及度和关键指标全面超越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其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达到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青海西宁城北,元朔山麓,果洛西宁民族中学的红墙映衬着高原的湛蓝天空。

这所由上海对口援建的学校,自2019年建成开学以来,为高原学子架起通往未来的桥梁。

“要把孩子们培养好,这有深远的意义。”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看望这里的师生们,强调“要立志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和建设者,努力为自己赢得人生出彩的机会”。

重视教育就是重视未来,赢得教育才能赢得未来。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从梦想照进了现实。

培根铸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湖南郴州市汝城县文明瑶族乡沙洲瑶族村,红军长征路上“半条被子”故事的发生地。

2020年9月,在湖南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走进文明瑶族乡第一片小学。

“同学们要学好革命故事,铭记在心,同时把建设现代化的知识和本领也掌握好,努力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望着孩子们稚嫩而明亮的眼睛,习近平总书记饱含深情地说。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国

的核心课题。基础教育是立德树人的事业,理应旗帜鲜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

系统完善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启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试点,推动思政教育“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我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在甘肃,少年儿童积极参与“清明祭英烈 重走长征路”思政实践育人活动,感悟精神的力量;在四川,中小學生齐聚“云上蜀道”,感悟千年蜀道的文明交响……各地推出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大思政课”,育人实效显著提升。

补齐短板,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走进武陵山深处的重庆石柱县中益乡小学,塑胶跑道、足球场、科技馆等一应俱全,折射出万山区小学的发展变迁。

2019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考察时指出:“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要保证贫困山区的孩子上学受教育,有一个幸福快乐的童年。”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鼓励聋哑女孩好好学习,学业有成;在四川大凉山腹地,关切地询问村民孩子上学情况;在陕西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叮嘱“不要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让每一个孩子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是习近平总书记深切的期盼。

全国2895个县级行政单位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实施惠及约1400万儿童,县中振兴行动计划新增高中学位1.49万个,全国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我国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不断迈向优质均衡,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不断提升。

“五育”并举,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

沈阳司法行政力量深度融入综治中心全链条法律服务直达群众身边

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李长生 张冲

走进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综治中心大厅,明亮整洁的服务窗口一字排开,“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标识清晰醒目。调解室内,调解员正在调处邻里间的矛盾纠纷;咨询台前,律师正耐心为群众解答法律疑问……

这样贴心暖心、精准高效的服务场景,在沈阳全市综治中心已是日常。

“2025年以来,沈阳市司法局高效推动司法行政职能嵌入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功能融合、力量聚合,实现司法行政力量与综治中心建设同频共振,引导和支持品牌调解室入驻综治中心,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全力服务平安沈阳、法治沈阳建设。”沈阳市司法局副局长杨越介绍。

全域入驻

实践中,沈阳市司法局将配合综治中心建设作为重点任务,构建市级统筹、区县主抓、基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各区县司法局成立工作专班,定期调度推进,并将工作成效纳入基层司法所年度考核。

“在全市各地综治中心搭建的统一平台上,司法行政系统和公安、法院等政法力量联动,派出律师、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专业队伍,与村干部、社区网格员共同构建起

全域式风险防控治理单元,切实提升化解矛盾纠纷实效。”杨越介绍说。

沈阳市司法局采取“常驻+轮驻+随驻”联动模式,推动各级力量全层级入驻。大东、沈河、皇姑等区县司法局派驻专职人员,新民、和平、于洪等区县司法局选派骨干常驻。目前,沈阳市乡镇(街道)司法所100%入驻同级综治中心,所长兼任综治中心副主任,有效建强调解团队,保证调解质量。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沈阳司法行政系统累计派驻工作人员200余名,设立服务窗口130余个,整合专业调解力量200余支,176名司法所所长全部对接乡(街)综治中心,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2万余件。

今年4月,大东区综治中心成功化解一起市场管理引发的商务纠纷。大东区某装饰材料市场内一名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与该市场管理公司发生矛盾。

大东区综治中心受理这起纠纷后,将任务分派给驻中心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办理。沈阳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在调研中了解相关信息后,调度市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大东区司法局联合组建调解工作组,先后历经20余次现场勘查,15次面对面调解,40余次背靠背调解,调解工作组最终促成矛盾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该个体工商户获得了相应补偿。

职能融合

“立足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办

事需求,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不断将核心业务全面嵌入综治中心运行体系,针对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职能,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分流、全程跟踪督办,真正实现全链条法律服务直达群众身边。”沈阳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同时,沈阳司法行政系统不断深化“三调联动”,健全诉调、警调、访调、援调对接机制,高效化解物业、劳资、邻里等高频纠纷,持续提升“一站式”解纷效能和质量,有效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沈阳司法行政系统还通过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受理、分流、调处、回访全流程闭环机制,不断规范流转程序,确保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建立司法所,“零纠纷”工作室,评理说事点与综治中心的案件分流转办机制,深化“四所一庭”联动,联合公安、法院、信访等部门协同攻坚跨领域疑难纠纷,将法治服务深度融入综治网格,常态化开展走访排查与便民服务,实现矛盾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源头治理精准高效。

法库县某村有一起耕地纠纷长期未化解,今年3月,法库县综治中心指定由属地司法所牵头,派出所民警及村干部、网格员配合进行联合调解。

通过核对土地台账、实地丈量、调取卫星影像地图,得知该纠纷源于两组村民把原始的天然壕埂挤占耕种,导致两组土地界线模糊不清。调解中,工作人员听取双方村民意见和建议,最终采用挖掘机挖沟方式,明确恢复了土地界线,最终这场困扰村民的土地纠纷得以顺利解决。

提升技能

“今年以来,沈阳市司法局着眼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岗位需求,持续开展全覆盖业务培训,针对综治中心实际工作场景设置课程,围绕调解技巧、法律适用、舆情应对等内容,邀请资深法官、优秀人民调解员开展现场教学与案例剖析,推动人民调解员从‘会调解’向‘善调解’转变。”沈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罗荣宇介绍说。

实践中,铁西、浑南、苏家屯等区县司法局常态化组织业务练兵,重点提升队伍法律政策运用、矛盾调解、风险防控三项核心能力,持续建强金牌调解员,形成“一区一品牌、一街道一特色”调解格局,用特色品牌擦亮解纷名片,打造具有沈阳辨识度的基层调解样板。

2025年年底,苏家屯区某货主企业与某物流公司产生垫资款支付方式纠纷,导致货主企业价值3000万元货物滞留。

苏家屯区司法局沙河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到沙河街道综治中心分配的调解任务后,发现该纠纷与沈阳市司法局前不久组织的调解业务培训典型案例类似。工作人员根据典型案例的解决思路,迅速组织厘清债务争议、货物处置、企业止损三大焦点,从法律层面明晰货物权属,税务风险与法律责任,平衡各方合法权益。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货物顺利转运,企业成功止损。

上接第一版

在此次通报的案例中,4起来自社会公众的外部举报线索,分别查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危化品非法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擅自改动、无证销售烟花爆竹等问题,其中,一起煤矿超员作业线索的举报人,获得16.5万元的高额奖励。其余10起为企业员工内部报告事故隐患案例,来自铁路基建、油田运维等重点产业领域,得益于这些外部举报和内部报告,多起潜在安全事故得以规避。这再次证明,安全生产治理不能仅靠监管部门单打独斗,全民参与、多元共治才能真正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

有奖励激励机制,正是调动全民参与安全治理积极性的重要举措。小到数百元的普通隐患上报奖励,大到10余万元的重大违法线索奖励,既是对主动排查风险、上报隐患人员的认可与褒奖,也能在全社会范围内持续普及安全共治理念,有效扭转普通群众“不愿多管闲事”、一线员工发现隐患沉默不报的消极心态,让公众关注身边安全生产隐患成为日常习惯,也让主动履职识别风险、及时上报隐患成为一线员工的行动自觉。

安全生产无小事,隐患排查无止境。持续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细则,畅通群众外部监督与企业内部报告渠道,持续营造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安全治理氛围,才能让各类风险隐患在萌芽阶段即被及时清除,从源头守住千家万户的平安日常。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要结合审判执行,司法政务等工作实际,着力提升广大干警的政治能力,进一步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坚持不懈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党的建设的基石,长远性工作摆进去,做到深学之、笃信之、践行之,真正做到党的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相融互促。要持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司法制度核心要义、具体内涵、独特优势的研究,阐释、宣传、引导广大党员、干警坚定法治自信。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各级法院党组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要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抓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落实,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标准做好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必须把规范审判权力运行作为重中之重,规范办案好,从严管住人。要一以贯之狠抓“三个规定”落实,主动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日常监督、穿透式监督。要抓好“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要带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带头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自身正、自身硬、作示范、当表率。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副院长陶凯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顺,党组成员、副院长沈亮、王中明、高晓力,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王淑梅出席。最高法机关和直属单位各级党组织书记、院纪检监察组党支部书记参加。



7月20日,新疆塔城边境管理支队阿西尔边境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农田,开展反诈宣传。图为民警向种植户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黄胤 张正琛 摄